

关于变更对“上帝之手”足球队队员张景新 违规纪律处罚的决定

各参赛球队：

2020年第37届京东-北京晚报百队杯足球赛，高考男子组第45场比赛“特洛伊”队与“上帝之手”队比赛，于8月16日13:00在十里河体育中心进行。

经视频资料证实，当比赛进行至18分钟时“上帝之手”队9号张景新队员，在无身体接触和无球情况下，故意踩踏已倒地的“特洛伊”队123号王奕喧队员大腿。

根据《中国足协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业余赛事赛风赛纪教育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精神和《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纪律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第三款、第七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其行为属于暴力行为，且情节严重。经研究决定，将原“停止参加本届百队杯足球比赛剩余场次场的比赛”的处罚决定变更为：

停止“上帝之手”队9号张景新队员参加本届百队杯足球比赛6场的比赛（8月18、19、20、21日）。未执行完的停赛，将在2021年市级社会足球比赛中继续执行。

本处罚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立即生效。

如对本处罚决定有异议，可在处罚决定公布之日起七日内，向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

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纪律委员会

主任 卫爱民

2020年8月20日